淮南市出台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日前，淮南市制定出台2018至2019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。

方案的工作目标是，细化应急减排措施，落实到涉气企业各工艺环节，实施“一厂一策”清单化管理，采取限产限排、停产停排、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。全面控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。

方案的重点任务包括：

——加强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，立即启动响应，将各项指令要求传达给相关企业、单位负责人，督导通知相关企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企业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落实应急。各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第一时间进行督导检查。

——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，立即通知所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，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。加大巡查频次，蓝色和黄色预警时对重点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道路工程的现场抽检率不少于100%，对房屋建筑工地的抽检率不少于80%。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对各类施工项目抽检率不少于100%。

——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，立即组织力量严查路面黄标车、老旧车；严格控制重型载货汽车、农用车、拖拉机、柴油三轮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进入城区；加大禁限行路段执法检查力度；严查渣土车辆违规运输；严禁煤炭、电力企业大宗物料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，保障民生和安全的车辆除外。

——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，立即启动响应，高速公路全路段每天机械清扫至少1次；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公路全路段每天增加洗扫1次，洒水2次；城市公路全路段每天增加洗扫2次，洒水4次。

方案同时要求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、有关企业要完善快速响应机制、建立重污染天气动态管理机制，要根据此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，及时组织对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，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；应急响应结束后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业应将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分析，形成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效果、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。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，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方案强调，要切实加强应急保障，强化应急响应监督管理。各相关部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证“设备配备、人员组织、措施落实”三到位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同时要加强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执行的巡查、督查，加大通报力度。加大目标考核力度，对拖延应急、措施不力、影响较大的单位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8809.html